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事指南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事项名称：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 基本编码：000125037010 |
| 行使层级：自治区级 | 是否本级行使：法定机关 |
| 实施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
| 实施编码：11450000739968589Q2000125037010 | |
| 业务办理项编码：无 | |
|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
| 权限划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 |
| 行使内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前置审批事项名称：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2.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
| 前置审批实施主体：发展改革委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
| 是否容缺受理：是 | |
| 容缺时限：5 | 容缺补正方式：邮政寄递 |
| 办件类型：承诺件 | |
| 法定办结时限：20 工作日 | |
|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办结时限内。 | |
| 承诺办结时限：7 工作日 | |
|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 |
|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 |
|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否 | |
| 移动端办理地址：无 | |
|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是 | |
|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xsb/Apply/tostep1.do?sxbm=11450000739968589Q2000125037010 | |
| 是否收费：否 | |
| 到办事现场次数：0 | |
|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无 | |
| 咨询方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电话0771-5659005 | |
| 其他咨询方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glt.gxzf.gov.cn，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B30） | |
| 监督投诉方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监察室：0771-5595845 | |
| 其他监督投诉方式：自治区应急厅人教处，督查室：电话0771-5659609，5659311 | |
| 办理公示：网上公示,其他 | 年检或年审：不年检或年审 |
| 公示地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官网：网址http://yjglt.gxzf.gov.cn | |
|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网上查询,电话查询,现场查询 | |
| 查询地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glt.gxzf.gov.cn，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电话0771-5659005，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B30）。 | |
| 行政诉讼：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 |
| 行政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
| 受理条件：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申请单位提交了下列文件、资料，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
| 审查方式及标准：一、书面审查的。标准如下：  申请材料应使用A4幅面、纵向左侧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  （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申请书及相关附表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3.申请书应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经申请单位加盖公章确认并注明日期.  （三）专业材料的审查标准  安全评价报告须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须由有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机构出具，应当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的要求。  二、现场核查。标准依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 | |
| 计划生效日期：无 | 计划取消日期：无 |

#### 办事窗口

窗口名称：综合窗口（B30）；

窗口电话：0771-5595543；

办理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B30）；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交通指引：可乘南宁地铁1号线至金湖广场站下车C2出口左转步行或骑共享单车沿金浦路至第三个十字路口后转直行约208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211路、25路、706路车，在区工商局站下车沿怡宾路向前步行约284米即可到达；或乘坐604路车在市一埌东医院站下车，步行或骑共享单车往东行约300米，在十字路口右转约50米即可到达。；

地图定位链接：https://j.map.baidu.com/bb/f。

####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依据文号：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

条款号：第三十条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设定依据属性：无

条款内容：

#### 扩展信息

|  |  |
| --- | ---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 通办范围：全自治区 |
|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 数量限制：无 |
| 数量限制说明：无 | |
| 是否证照分离：否 | 是否证照联办：否 |
| 改革方式：无 |  |
|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 审批结果名称：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
| 四办：网上办,一次办 |  |
| 是否智能审批：否 | 是否代办、帮办：是 |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否 |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否 |
|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
| 送达付费方式：到付 | |
| 涉密或敏感：否 |  |
| 是否网办：是 |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
| 网办地址：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xsb/Apply/tostep1.do?sxbm=11450000739968589Q2000125037010 | |
|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无 | |
|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安全生产 | |
|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 |
|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 |
| 是否涉及中介事项：是 |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
| 乡镇街道名称：无 | 乡镇街道代码：无 |
| 村居社区名称：无 | 村居社区代码：无 |

#### 申报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内容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
| 1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1 |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政府主管部门 | 必要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
| 2 |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 其他  来源说明：申请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 | 必要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 |
| 3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 其他  来源说明：申请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公司编制。 | 必要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
| 4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本网站下载 | 必要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

#### 特别程序

环节名称：现场审查；

联系电话：0771-5659005；

时限：20工作日；

组织单位：应急管理厅；

依据及描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

#### 七、中介服务

服务名称：安全预评价报告；

受理前；

结果名称：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实施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1-02-01实施，2015年04月21日修订）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服务名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受理前；

结果名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实施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1-02-01 实施，2015年04月21日修订）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 八、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收费。

#### 九、常见问题解答

1问题：未实施安全许可的危险性较小的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等资源开采项目是否需要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解答：答：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的规定。未实施安全许可的危险性较小的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等资源开采项目也要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常见错误示例：未实施安全许可的危险性较小的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等资源开采项目未申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问题：地质勘查项目安全专篇是否需要审查？

解答：答：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的规定，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常见错误示例：地质勘查项目安全专篇未申报审查

3问题：哪些情况下应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解答：有二种情况，一是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二是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常见错误示例：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未申报审查。

4问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该由哪个单位编制？

解答：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由建设项目设计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委托多个设计单位分别设计的，应当明确各自的设计范围，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经总设计单位确认并附上确认证明材料。

常见错误示例：申报时没有设计专篇单位资料。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的

申请人提出申请

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专家评审，1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时限内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股）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个工作日）

政策法规科（股）对审查程序的合法性审查，提出法制审查意见（1个工作日）

局负责人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3个工作日）

服务窗口制作决定文件 （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服务窗口给申请人邮寄决定文件

（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